

尖审字〔2021〕28号

尖扎县审计局“十四五”审计事业规划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2021年至2025年）我县审计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审计署和青海省审计厅“十四五”审计工作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回顾“十三五”时期审计工作

尖扎县审计机关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践行“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为总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尖扎审计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完成100%，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审计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实施审计项目148个。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审计机关机构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县委审计委员会全面组建、有效运行，审计作用有效发挥。紧扣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审计主责主业，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组织开展了每个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审计和其他各类审计，有力促进我县经济全面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审计效能显著提升。实施审计项目和组织方式“两统筹”，质量立审，持续深化，三个区分开来落地见效，配合省州审计机关完成了扶贫审计等重大审计项目，审计威慑力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干部素质明显提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审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服务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还不够全面，聚焦重大决策部署的力度、精准度和实效还有待提升；对共性问题特别是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综合分析研判、预判机制还有待完善；审计全覆盖还在起步阶段，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方式有待改进；审计监督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与其他监督的联动协同机制有待健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仍须进一步努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审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赋予审计工作新定位、新使命、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尖扎审计工作既大有可为，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必须准确把握尖扎审计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和历史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思考和回

答新发展阶段对审计工作提出新课题：一是如何把握好审计机关是政府组成部门，但首先是政治机关和党的工作部门的新定位，推动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二是如何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高标准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三是如何统筹审计资源与审计任务，兼顾审计质量与审计效率，协同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力量，构建审计监督新格局。四是如何加强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其他监督的协调协同，增强监督合力，进一步打开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新通道。五是如何坚持守正创新，为尖扎审计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六是如何加强新时期审计机关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激发尖扎审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十四五”时期审计规划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依法全面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实现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制度优势，健全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

制度和工作机制，坚决把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作为一条“政治红线”、把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条“工作主线”贯穿于审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县委、政府中心任务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为根本目的，自觉服从大局，积极维护大局，有效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聚焦主责主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有效形成动态常态震慑。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全面客观辩证看待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更加注重防范和化解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各类风险隐患，做深做透审计“后半篇”文章，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问题，推动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全面、系统整改，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县相适应的“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形成完善的审计工作目标体系，做到应审尽审、应改尽改、应完善尽完善，切实推动治理、服务发展、维护安全，确保审计监督更有力更有效。

（三）“十四五”重大战略目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对县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应审尽审，审计建议被采纳率达到80%，审计推动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体制机制优化数量比“十三五”期间提升5%。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把揭示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反映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扎紧风险防范化解的管控闭环，对影响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和稳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助力守牢地方债务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关注就业、社保、医疗、教育、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重大富民惠民政策落实及相关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任务

（一）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以促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目标，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各领域、各部门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国家和省州县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既揭示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政策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也反映政策措施不适应、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促进政令畅通、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二）财政审计

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统筹财政资源、提升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绩效，推进

财政体制改革为目标，加强财政审计力度，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服务县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每年开展财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二）政府投资审计

以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为目标，在投资审计转型基础上，依法全面加强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努力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供给结构、提高投资绩效，规范工程建设和市场管理，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公共投资审计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设性作用。有序开展预算执行、竣工决（结）算、跟踪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对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点公共工程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审计1次。统筹推进投资领域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不断深化大额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做好建设项目资金从筹集到使用绩效全过程监督。

（四）民生审计

重点民生领域审计5年轮审1遍。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全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为目标，加强民生领域重大政策、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审计，着力保障民生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我县加快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家园提供审计支撑。深化就业、社会保障、乡村振

兴、住房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政策、资金、项目审计。

（五）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

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新时代美丽尖扎建设纲要，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着力揭示和促进解决生态环境治理、自然资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障碍，促进领导干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聚焦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事项及内容。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资源环境生态法律法规，自然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等方面目标完成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情况，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等。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人员五年内轮审一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州县委政府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高质量做好领导干部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科学制定经济责任

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考虑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关键岗位以及长期未审计的领导干部，努力扩大各类应审计对象覆盖面。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与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围绕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建设。依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合力。

四、综合保障

（一）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确保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牢固树立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始终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善于用政治眼光分析审计发现的经济社会问题，不断提高全体审计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健全完善县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优化县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方式。健全向县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重要指示批示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州县委决策部署高效落地。

（二）优化审计工作统筹。统筹审计资源配置，优化审计监督方式，创新推动资源整合、系统发力、提质提效。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体检”机制。优化审计对象常审、轮审和抽审分类管理，源头布局常态化“经济体检”的方式、内容、频率，突出对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点人员的审计监督，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与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审计移送事项办理持续跟踪，提高移送工作质量，提高办结率，审计发现应移送事项、人员移送率 100%。

（三）完善审计质量管控。始终把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总体审计质量观，坚守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不断完善审计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确保审计质量可控、经得起检验。持续优化审计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不断完善审计容错纠错机制，实现容错纠错要求制度化、应用规范化。修订完善审计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廉政建设、岗位考核、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审计权力运行机制。主动接受县委、人大、政府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推进依法行政。

（四）深化审计成果开发利用。加强对审计成果的全过程管理，做深做透审计“后半篇”文章，在探索构建“治已病、防未病”审计工作机制上不断破题，提升审计成果利用率。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报告、问题销号制度，对审计查出的

问题，要逐项逐条摆列清单，详细说明问题表现、违规性质、法规依据、整改要求和时限等要素。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问题。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巩固深化以清单为基础的审计预判预警机制，全领域定期梳理共性问题清单，编制完善风险清单、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审计震慑、警示作用。拓展审计成果运用渠道。加大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文稿的力度。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会商研判机制，推动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深化审计成果在干部大监督系统中的运用。完善审计成果信息分类、归并、共享机制，推动审计成果综合利用。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

（五）加强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选人用人机制，努力锻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强化党建引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审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审计干部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审计信息化能力。建立健全审计干部专业能力评价标准。加强对年轻审计干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历练，着重锻炼“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及审计“八

不准”工作纪律等规定。全面推进清廉审计建设，常态化推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追责问责。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从审的良好工作氛围。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021年6月8日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档。

尖扎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